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
購資產項目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
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
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资产项目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就本次收购项目签署了《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并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上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资产公告》披露了本

次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项目的收购主体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已于近日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批准，同意 North Mining Limited 将第 4784 号环境保护许可证转让予 CMOC Mining Pty Limited，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已于近日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资源与能源部出具的相关批准，同意 North Mining Limited 将其于 Northparkes 铜金矿所取得的 3 张勘探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EL 5323、EL 5800、EL 5801)及 3 张采矿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ML 1247、ML 1367、ML 1641)转让予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至此，作为本次收购项目先决条件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批准已全部取得。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